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的[編纂] 淨額 ⁽²⁾	未經審核[編 纂]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887,6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887,6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表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887,695,000元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其中已扣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約1.1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約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上述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之盈餘。重估盈餘並無列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且不會於未來期間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估值盈餘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將於未來期間自溢利扣除。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文件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